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0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0,761,421 股，发行价格为 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7.4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6,799,999.96 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199,997.52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536,619.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663,377.94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69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纺粘热风无纺布项目”、“年产 37,000 吨擦拭无纺布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建设。将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用于“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建设。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开设了新的专项账户用于“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100028619200305527	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

四、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热风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100028619200305527	已注销	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专户余额为 0 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出具的销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